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职业风险基金的功能在于防范注册会计师职业风险，规范及约束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维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纪律，减少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职业风险。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上一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自然转入次年职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

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六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七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八条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第六条中所述情形，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合伙人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随时查询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

第十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现状和使用情况应作为向合伙人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并接受全体注册会计师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所应对每一笔基金的使用情况建立档案，并永久保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众泓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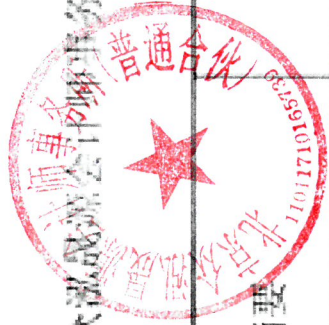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

单位: 北京众源晟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 2023-12-31

凭证号: 记-13



摘要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金	560210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24,361.39	
计提职业风险金	224106 其他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24,361.39
合计: 贰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玖分		24,361.39	24,361.39

主管: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 会计002